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326的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二期福森产业园 E4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何涛；

电话：0755-27180492；

日期：2025年08月04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

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04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

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的 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

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报价项目			
二	人员费用	工资	318750.00	
		社保	168750.00	
		福利、补助	50000.00	
		意外险	6250.00	
	人员费用小计		543750.00	
三	其他费用	装备费	6250.00	
		其他费用	10649.00	
	其他费用小计		16899.00	
四	税金		33639.00	
	合计(元)		594288.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体系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17625Q0368ROM

兹证明

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324924429C

注册地址：始兴县太平镇体育路 32 号

经营地址：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体育路 32 号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

首次发证日期：2025-06-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6-26

有效日期：2028-06-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tuorongrz.cn）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永兴上御小区 8 号楼 21-22 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17625E0255R0M

兹证明

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324924429C

注册地址：始兴县太平镇体育路 32 号

经营地址：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体育路 32 号

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5-06-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6-26

有效日期：2028-06-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tuorongrz.cn）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永兴上御小区 8 号楼 21-22 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17625S0254ROM

兹证明

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324924429C

注册地址：始兴县太平镇体育路 32 号

经营地址：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体育路 32 号

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5-06-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6-26

有效日期：2028-06-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登录本机构网站（www.tuorongrz.cn）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永兴上御小区 8 号楼 21-22 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440222324924429C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7625Q0368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6-25
发证机构: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7625E0255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6-25
发证机构: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7625S0254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6-25
发证机构: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六、资质情况

无。

七、投标人经验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规模 (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用户名称/ 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021-12-31	始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行政办公大楼物业管理服务	1008001.21	保安服务	一年		
2	2021-8-31	始兴中学保安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	一年		


投标人单位名称: 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19日

1、始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始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2022001



合同名称：始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440222-202012-121001-0026

甲方：始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年服务费金额：¥1,008,001.21
金额大写：壹佰万捌仟零壹元贰角壹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以及“广东省省直单位定点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始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乙方（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始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实行一体化、专业化的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管理服务”系指乙方按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人在定点系统中提出的其他工作（特殊服务）需求，结合本项目的设施配置及本物业使用性质特点，提出物业管理服务定位、目标，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物业服务或专业服务。

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采购人。

5 “乙方”系指经评审并最终确定并公告的定点服务供应商。

6 “现场”系指将要提供物业管理与服务的地点、及相关场所。

7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国家及有关规定实施合同所约定的评价程序和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一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第三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一始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

物业类型：一物业管理服务

坐落位置：一广东韶关市始兴县永安大道中 77 号政府行政办公大楼

物业管理范围（附规划平面图）：



platform.gpcgd.gd.gov.cn/ancient/fixed__contracts/392403 1/8

第四条委托管理事项

列入本次综合物业管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省直单位定点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三（名称：保安服务专业承包）中所列的各项服务内容和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定点物业服务（专业服务）通用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第十八条。

本项目其他工作（特殊服务）内容如下：

第五条合同期限

自 2022年01月01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第六条物业装备、耗材的使用

甲方根据场地情况免费提供物业/专业服务的办公场地，但办公用品（指办公桌、电脑、打印机、对讲机、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等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七条物业管理收费

1. 本合同期内物业管理年服务（专业服务承包）费 1008001.21元（按工种及人数为标准收费为：[保安 18,7166人] 4488元/人*月；）。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工种	工种学历要求	工种年龄要求	工种人数(人)	报价(元/人*月)	合计(元)
保安	初中	55岁以下	18.7166	4488	1,008,001.21
年合同金额(元)：					1,008,001.21

物业服务（专业服务）费用成本监审：

- 乙方承诺，接收甲方主管部门实施的物业服务（专业服务）费用成本监审，并遵守以下原则：
 - 1.1 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律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 1.2 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为与物业服务（专业服务）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 1.3 对应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与物业服务（专业服务）内及服务标准相对应；
 - 1.4 合理性原则。与服务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八条费用结算方式

（注：本条款在长期服务类项目时采用，短期专业服务类项目由双方根据项目特性另行约定）

按季度支付：乙方进场服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在次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审核时间约20个工作日）。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项目执行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合同依法解除或提前终止服务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第十条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本部分按照《广东省省直单位定点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中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执行。定点物业服务（专业服务）通用质量标准详见本合同第十八条。

第十一条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5. 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承诺的人员及人员数量，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安排在岗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每人 1000 元/次累计扣除当月合同款。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且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用人需求。乙方所有人员的劳动报酬及相关社会、医疗保障等收入应符合甲方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7.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8.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9.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10.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按照相关约定或规定依法处理。

11. 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包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交由甲方备案。

12. 禁止事项

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有价证券等，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正常办公或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2.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及给排水系统、油气管道等。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避免不必要的无线电干扰。

12.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或任何危险品。

13. 保险

13.1 第三者责任保险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员工人身意外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3.3 其他保险及费用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4.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行政大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5.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6.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物业服务（专业服务）综合考评。

第十三条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甲方不得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主管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报告，按规定处理。

2.1.2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多次物业服务（专业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2.1.3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处理相关事宜。

2.1.4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处理。

2.1.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2.1.6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 2.1.1、2.1.2、2.1.3、2.1.4、2.1.5 五条。

2.1.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或财政监管部门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按上述 2.1.2 条处理。

2.1.8 乙方出现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情况，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时，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合同。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但相关协商记录及情况必须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合同自然终止。服务期不足三年的，在服务期内乙方服务通过甲方有关评分标准并得到甲方认可，双方可协商续约，但续约总时长不超过三年。三年期满时，按当年的广东省定点物业服务相关规定执行。

3. 合同终止执行办法

3. 1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 2 上述 2. 1、7、2. 1、8 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 3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相关代理费，费用标准双方提前协商约定。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5) 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根据管理需要向乙方提供房屋相关资料和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6) 按期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7)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8) 提供乙方所需的办公用房。

(9)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物业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物业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2)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3) 征得甲方同意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 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等的维修保养计划和中、小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5) 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6) 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8)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自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过甲方认可，办公、生活用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第十六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人员配置

1.1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石志勇，联系电话：0751-3168813。

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1.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1.4 项目内容中包含保安服务时，保安人员的变动须遵循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

2. 物业人员要求：

(1)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配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 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 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甲方人事部门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 为提高物业管理水平，所有物业人员还需进行相关的培训。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争议处理

1. 双方协商解决；

2. 提请仲裁；

3.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物业服务（专业服务）质量标准

基础工作内容

（一）、保安服务及管理

1、全天候负责区域内正门、侧门、区域通道、围墙、各楼层/区域内办公室及公共走道交通及 24 小时保安、巡逻、值勤。

2、办公楼（区域）来人来访人员通报、登记、证件检查等。

3、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工作，制定或完善监控室管理制度。

4、执行当地公安部门关于保安保卫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条例。

5、及时制止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不文明及违法行为。

6、每天至少 1 次对电气设备、开关、线路和照明灯具等进行检查。

7、建立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等制度。每半年开展防盗、防火宣传。

8、保安巡逻范围包括区域的公共区域、绿地带、设备用房和各办公楼（区域）及采购人指定场所。

9、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严重事件及时报警。

10、每日检查巡视、定期保养、试验、维修、更新消防器材和设备，指定有关人员负责保养、维修和管理。

11、楼道、梯间、出入口等部位保持畅通，防止堆放物品。

（二）、车辆管理

1、制定停车场使用条例，停车管理规定。或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外来车辆管理规定。

2、外来车辆进出辖区应登记日期、进出时间、车牌号码。

3、指挥进入辖区的车辆停放在划定的车位、车棚内。制止车辆在行车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上停车。

4、保安人员若发现车辆门、窗没关好，或其他刮擦、损毁等情况，尽快找到车主并提醒注意。必要时协助报警或提供监控录像。

服务质量标准

提供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从业人员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并在其规定的权限内提供服务。保安人员上班时着统一的制服，配戴工作证。执勤人员佩带对讲机、警棒、电筒等装备。

建立办公楼（区域）传达、保安、公共秩序等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确保区域安全和正常的工作环境，严格执行证件登记制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受限区域。环境秩序良好，维护和保证防盗、防火报警、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对办公区域安全状况进行24小时监控，监控记录保持完整，监控中心收到火情、险情及其他异常情况报警信号后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相关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做好安全防范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

确保车辆进出有记录、停放进出有序、通畅。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或有污染性物品的车辆及其他来历不明车辆严禁驶入。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 《广东省省直单位定点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如果有）、供应商服务承诺、本合同的补充（变更）合同以及政府采购、物业管理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4.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章）：

地址：始兴县永安大道中77号政府行政办公大楼

电话：0751-3327318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章）：

地址：广东韶关市始兴县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体育路32号

电话：0751-31688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兴支行

账号：44001627238053006726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履约评价:

保安服务履约评价

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承接我局保安服务以来能规范遵守<保安服务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依法开展各项经营管理保安服务活动,切实保障了我局各方面的安全.

对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我局提供的保安服务,我局表示满意.

特此证明.

始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日期: 2023年8月31日



2、始兴中学保安服务合同

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1029

保安服务合同书



客户名称	始兴中学		
客户地址	始兴县始兴中学		
合同人数	5人	合同期限	1年
费用标准	18950元/月	起止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总服务费	227400元/年	缴费时段	每月10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始兴县始兴中学 乙方：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22455887605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324924429C

法定代表人：苏锦城 法定代表人：何建华

电话：0751-3334409 电话：0751-3168813

地址：始兴县始兴中学 地址：始兴县太平镇体育路 3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区域（下称“护卫点”）派遣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护卫点具体防范区域、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根据双方另行确定的《安全防范方案》执行。《安全防范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条件：

（一）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护卫点派遣保安员共 5 人，从事保安服务工作。

（二）派遣保安员的条件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经过相应的业务技能培训。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

(四) 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护卫点责任区域内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
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并跟踪整改结果。

(五)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
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

(六)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
保安服务。

(七) 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但应知
会甲方。

三、收费标准和方式

第五条 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保安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
知制订的统一标准，经双方协商，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为：领班每月人民币
3800.00 元，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 3350.00 元，每月保安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18950.00 元，每年保安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227400.00 元。其中包括保安员工资、
福利、各种法律规定的保险、税收、装备、管理等费用，以及保安员相关证件的办
理，一切意外、工伤、法定节假日、例休加班、年休假派人顶班等费用均由乙方支
付，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每月的 十 日之前将上月服务费以 银行转帐 支票的方式支付给
乙方。以现金支付的，必须有乙方书面明确授权。

四、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
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逾期不支付保安服务费的，须按应付服务费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千

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须付清所欠服务费和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需另外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以保障双方均有充分的时间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果双方没有异议，本合同自动续延生效。

第十二条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即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七、附则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说明之事项，经双方协商补充如下：

- 1、 按学校标准补助保安员生活费每人每月 350 元，共计 5 人，合计 1750 元/月。
- 2、 门卫有义务协助学校完成一些临时性的工作。
- 3、 西校门岗位或巡视岗每天晚上 8:00 要按时把学生的公共澡堂上锁，并于每天白天上午 11:30 前把门打开。
- 4、 附：岗位职责。（如下）

(三十) 本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相冲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

(三十一)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始兴县始兴中学

责任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1年8月31日


乙方：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责任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1年8月31日

履约评价:

客户服务评价表

合同名称	始兴县始兴中学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始兴县始兴中学		
乙方名称	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1. 9. 1-2022. 8. 31	评价时间	2022年9月
甲方主管评语: 乙方能履行合同要求, 按照要求做好我单位的安保工作. 经常开展保安培训, 以提高保安业务 ^{水平} 提升服务质量.			
 单位盖章			

八、荣誉情况

公示证书

公示：广东中保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